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毕于村、李振建回避表决。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 110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110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48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毕于村、李振建回避表决。

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基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为 110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1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